国内引进人才申请上海市户籍办理须知

**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

（2021版）

**一、基本条件：**

事业编制；

档案已转入上海交通大学；

已在外省市工作单位办理离职手续；

领取第一笔工资两个月后，提出申请；

**二、具体条件**

见《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沪府规【2020】25号）

见《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实施细则》；（沪人社规【2020】27号）

**三、办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

经 办 人：施楚

联系方式：shi\_chu@sjtu.eu.cn；34207029

地 址：行政B楼409室

**四、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点30—11点30；下午1:30——5：00

（如申请人假期提出申请，开学后由人事服务中心另行安排时间办理。）

**五、办理流程**



**六、材料清单**

**申请人：**

1. 聘用（劳动）合同
2. 居民身份证
3. 户口本或户籍证明
4. 系家庭户口须提交家庭户口本；
5. 系集体户口须附由户籍管辖派出所出具有效期90天的户籍证明或个人户口信息也及集体户口首页；
6. 若留学期间已注销户籍的须附90天内有效的户籍注销证明；
7. 若系上海市学生户口的，须先将户口迁回原籍；
8. 若户籍是农业户籍的，在原籍办理好农转非；
9. 婚姻状况证明
	1. 已婚的，提供结婚证书；
	2. 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
	3. 持国外结（离）婚证明的，另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的翻译件。
10. 落户地址证明（在沪无房产可忽略此项）
	1. 落户在本人或其配偶在沪居住房屋的，提供房地产权证或者配偶的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2. 申请人在沪有房但非户主，需提供由户主签名的同意落户证明；
	3. 落户在本市直系亲属家中的，提供申请人本人与直系亲属的身份关系证明、直系亲属在沪居住房屋房地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直系亲属户口簿，户口簿上所有登记人员共同签署的同意落户的书面证明。
11. 所有学历、学位证书（肄业的需提供肄业证或退学证明）；（最高学历为专转本、专升本、自学考本科学历、学位的，另需提供前置大专学历证书。）
12. 最高学历认证报告（有效期6个月的电子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书面学历认证报告（如国外学历，提供国外学历认证书即可））

注1:自学考试学历无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注2：认证网址为学位网（https://www.chsi.com.cn/）

1. 相应的最高学位认证报告（有效期6个月的电子学位认证报告或书面认证报告。）

注：认证网址为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

1. 转业、退伍、复员证（军队院校调入人员需提供）
2. 交大聘书（副高及以上须提供。）
3. 政府奖励材料（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会同相关部委共同授予的政府奖励的个人证书（博士或副高无需提供））
4. 重大科技项目证明材料（国家或本市科技主管部门关于国家及本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批复证明（博士或副高无需提供））
5. 人才培养计划（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各省、市、自治区和人才主管部门关于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人选的批复证明（博士或副高无需提供））
6. 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国家级或省部级技能类人才表彰、国家级技能竞赛金、银、铜奖或省部级技能竞赛金奖或一等奖（博士或副高无需提供））
7. 其他特殊人才证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特殊人才的认定材料或者相应的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没有可不提供））

**随调配偶：**

* 1. 配偶个人材料与主申请人一致；
	2. 配偶在沪单位合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为分公司的，还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人事授权书。）

**随迁配偶：**

身份证、户口簿及外地退休或无业证明（失业证明包括失业证及申领失业金的记录）；

**暂不调沪配偶或配偶已是上海户口：**

身份证、户口簿

**子女：**

* 1.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2. 出生证明
	3. 就读证明、学籍证明或学籍卡（满16周岁以上且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提供。）

**七、 注意事项**

1. 推荐翻译机构：
	1.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中心 ；
	2. 上海上外翻译总公司 ；
2. 预约网址： “我的数字交大-服务厅-人事-户籍相关业务申请”

 http://my.sjtu.edu.cn/Home/Workspace/me

1. 学位证验证网址：<http://www.cdgdc.edu.cn/>；

毕业证验证网址：<https://www.chsi.com.cn/>；

**以上内容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撰写，如有变化，以上海市政策为准。**